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209,377,441	209,376,741 (99.999666%)	700 (0.00334%)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述。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第1項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第1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97,27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以進行點票工作。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梁國強先生、何國華先生及梁念堅博士。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最新情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仍須待通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